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黃兆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被告 張景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

二、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張景珈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)
1	684-3地號土地	3,206	1,200元	1/3	1,282,400元
2	684-7地號土地	2,666	1,200元	1/3	1,066,400元
合 計					2,348,800元

